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由於調查構成股價敏感信息，按聯交所指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更新調查情況及本公司狀況。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 調查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前後，廉政公署（「**廉政公署**」）的一項調查（「**調查**」）對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名執行董事張曙陽先生（「**張先生**」），及本公司的一名前執行董事童志偉先生（「**童先生**」）展開調查，該項調查與廉政公署網站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的一則報導（「**報導**」）詳述的案件（「**案件**」）有關，廉政公署取走了若干屬於本公司的文件和資料。

由於調查構成股價敏感信息，按聯交所指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

報導稱，廉政公署分兩案起訴一家證券公司前高層文銳輝先生（「**文先生**」）及本公司前財務顧問吳景浩先生（「**吳先生**」），控告他們涉嫌就購買本公司股份收受賄賂及誤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收到張先生和童先生的確認（「**確認**」），調查未有對張先生和童先生作出控告，及廉政公署對他們的調查與報導披露的案件乃同一案件。他們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獲釋。根據確認，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或者附屬公司均不是調查的目標。

本公司謹此澄清，文先生和吳先生均從來不是本公司的雇員，報導中披露的控告乃針對文先生和吳先生個人作出，對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官員或雇員沒有作出任何控告。

本公司與文先生沒有任何交往。吳先生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委聘提供服務的一家財務顧問集團之代表。該項服務經雙方同意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董事會從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的新聞報導中留意到，吳先生在傳訊中指稱案件與一名前董事會秘書孫健先生（「**孫先生**」）有關。董事會謹此澄清，於該等新聞報導發佈之前並不知悉所指稱的孫先生與案件有關。

## 更新本公司狀況

董事會已取得張先生和童先生的確認，與報導披露的案件有關的調查乃調查他們個人，與本公司事務無關，對本公司的運營、資產及財務狀況沒有實質影響。

基於當前報導披露的信息，董事會並不知悉調查的案件與本公司運營、資產和財務狀況有任何直接關聯及影響，並確認本公司日常業務運營有序。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公告陳述，童先生已不再為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成立了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由梁觀誠先生（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調查及其對本集團運營、資產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公司已委任一家獨立會計公司均富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執行一項全面檢查，明確、建議及報告是否存在任何不足。

於適當時候，將進一步公告獨立委員會調查的結論。

## 交易暫停及恢復

按聯交所指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

## 恢復交易的條件

聯交所對恢復交易設定了以下條件：

1. 本公司應確保市場正確知悉所有有關調查的重要信息，即令公眾評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狀況以及該等事項對本集團運營、資產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所必需者；
2. 本公司應確保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不再存有顯著缺陷的情況，及/或考慮有關管理整合不會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可能破壞市場信心；
3.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調查涉及的事項及獨立會計公司所作的工作，以為上述（1）和（2）項條件提及的有關事項提供合理的保證（統稱「**審查**」）；
4. 本公司採取補救措施，以回應審查過程中發現的所有問題及憂慮（若有）；及

5. 本公司發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及回應任何本公司核數師提出的問題。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發佈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並回應了本公司核數師提出的相關問題。當完成了所有滿足聯交所之恢復交易條件的事項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恢復交易申請。於適當時候，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三九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錫光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曙陽先生  
梁觀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雄先生  
穆向明先生